

# 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宁国运中卫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宁国运中卫项目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运行〔2025〕177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全部来自中央政府预算内，招标人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方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NXGZ4-26-01-016/F

建设地点：宁夏中卫

建设规模：新建 2 座 360m×95m 储煤棚、转载点、栈桥及返煤地道、配电室、装载机库、采样系统等生产设施及必要的辅助生产设施，实现煤炭静态储量 60 万吨。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开工之日起止

招标范围：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宁国运中卫项目勘察（含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阶段补勘）、初步设计，及除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以外，负责编制或取得初步设计获得批复所需要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前置要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煤炭行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

求：

- 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资格审查；
- 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部分加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可视为投标文件签章有效；
- 4)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成员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均为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从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到2026年1月19日23时59分

5.2 获取方式：

(1) 请于2026年1月12日9时00分到2026年1月19日23时59分，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填报相关信息电话联系（13639516582）获取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毅，联系电话：0951-7655500。

(2)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

予接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2-2 14: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虹桥南街西侧天源财汇中心C座14层）1号开标厅。

6.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宁夏国运大厦 7 层

联系人：王存存

电 话：15769690597

传 真：/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天源财汇中心 C 座十五楼

联系人：夏红娟 何天骄

电 话：13639516582

传 真：/

邮 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